

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